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彰院賢文字第 0990000058 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檢陳本院刑事庭陳銘堦法官釋憲聲請書 1 份，呈請鑒核。

說明：本院刑事庭陳銘堦法官審理 98 年度交聲字第 1134 號聲明異議案件，依合理之確信，認所適用之法條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及同條例第 68 條關於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有違憲法揭示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等解釋意旨，先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鈞院聲請解釋憲法，敬請排入憲法解釋議程。

院長 陳 滿 賢

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堦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因審理本院九十八年度交聲字第一一三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對於所應適用之法律，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及同條例第六十八條，依合理之確信，認前揭規定就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部分，無合憲解釋之可能，而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等情形。因前揭規定為本案裁判所須適用之法律，如經宣告

違憲，則對於本案之受處分人（即下述之聲明異議人），將有不同之處分結果，亦即對本案之裁判結果至有影響，屬本案之先決問題。是聲請人乃依鈞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及第五九〇號等解釋意旨，先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附件），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鈞院大法官解釋，俾宣告前揭法律規定之相關部分為違憲，以維人民基本權利於萬一。

## 貳、本案疑義之性質、經過暨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本案之事實經過

- (一) 本案聲明異議人為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其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晚間，酒後駕駛重型機車外出，在同晚七時十二分許，遇警臨檢，其因係酒後駕駛車輛，深恐受重罰，遂在不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之情形下，拒絕接受執勤警員之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酒測），而為警當場舉發。原處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及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對聲明異議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六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三年內禁止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而依同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範圍，係吊銷駕駛人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 (二) 聲明異議人係年逾四十六歲之中高年齡之人，其先前因故左手受有重傷，以致無法從事粗重工作，目

前僅能受僱從事駕駛工作；另其配偶又因罹病無法工作，而其養育之子女，又甚年幼，一位六歲、一位一歲。故此，其家中經濟來源，全賴其從事駕駛工作之所得維生。由於大貨車駕駛執照，係其受僱擔任駕駛工作之資格，其如因此次交通違規行為(拒絕接受酒測)，遭吊銷駕駛執照，勢將失去其目前之駕駛工作，致令其一家生計陷入困境。為此，其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

## 二、本案之疑義暨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汽車(包括機車，下同)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另同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亦即對於本案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前揭「硬性」規定，其處分之唯一結論，即為處「罰鍰六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包括駕駛人所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及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

照」，而別無其他裁量選擇之餘地。

(二)聲明異議人之上開交通違規行為，固然可議，也有可責性。然法律的抽象規範，不能無視黎民百姓之真實生活。為達交通稽查及對駕駛人實施酒測之行政管制目的，對於拒絕接受酒測之汽車駕駛人，施予一定之行政罰，可謂具有立法目的之正當性。惟如前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及同條例第六十八條等規定，對於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之違規行為，所規定之法律效果就僅有處「罰鍰六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包括駕駛人所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及三年內禁止考領駕駛執照」而已。面對此般規定，為遂行前揭行政管制目的，除課予聲明異議人高額之罰鍰外（六萬元），尚且吊銷其駕駛執照，以致連帶剝奪其以駕駛為業之工作資格，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如此一來，叫聲明異議人一家四口何以維生？居廟堂之上，不能掩耳不聽下階層生靈之哀號。吾人不禁要問，真的有必要如此過度地犧牲聲明異議人之基本權利，才能達成上開行政管制之目的嗎？為人父母管教子女，適度處罰之目的，乃在協助、引導其子女走在常軌正道上，而非在扼殺其子女之人格發展；同理，國家法律規範之目的，適度之管制處罰，何嘗不是在引導國民生活之向上提升，而非在窮盡剝奪國民於可達成管制目的範圍以外之權利，以致造成社會之另端問題。

(三)申言之：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此規定不論汽車駕駛人違規當時所駕駛之車輛種類，一律擴及吊銷該駕駛人所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已非針對汽車駕駛人所涉「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針對「行為人」（駕駛人）之處罰，此規範方式顯有不當聯結之失；再者，其不分汽車駕駛人違規時所駕駛之車類及領有駕駛執照情形等差異，遽而一概予以吊銷汽車駕駛人所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實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2. 又對照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酒精濃度測試超過規定標準時（註一），僅須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以吊扣駕駛執照一年；且就吊扣駕駛執照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後之歷史及文義解釋，吊扣駕駛執照亦僅吊扣汽車駕駛人違規當時所駕駛車類之駕駛執照，而不及於該汽車駕駛人所持有之其他各級車類駕駛執照。反觀在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之情形，該駕駛人之酒精濃度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仍屬未定，卻較接受酒測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之駕駛人之處罰為重，相較以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所規定之處罰方式，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再者，系爭規定為達成交通稽查及對駕駛人實施酒測之行政管制目的，所採取之吊銷駕駛執照處罰手段，亦造成人民之工作權受損，甚至危及人民之生存權，是其就此部分所採取之規範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管制目的間，顯失均衡，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六十八條關於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

(一)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一憲法要求，在於保障人權之受公平對待，是其不僅要求執行法律時之平等，同樣拘束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應遵守平等原則，亦即「相同事務，應相同對待之；不同事務，應不同對待之。」(註二)故在事務本質上，如應不同處理者，卻為相同之處理；或應相同處理者，卻為不同之處理，即均有違平等原則。

(二)按不同等級之車輛，對於用路安全之危險性，本有高低之別，本應就不同等級車輛給予不同之管理與監督，以符合實際需求。然立法者就汽車駕駛人拒

絕酒測之行為，卻為一律吊銷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之處罰，而未能依違規時所駕駛之車類及其危險性暨所持用之駕駛執照種類等情，為不同之類型化處理，實有悖於平等原則所要求之實質平等。再者，前述一律吊銷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之規定，舉例來說，對於全未領得任何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如其三番二次於酒後違規駕駛大貨車上路，並拒絕酒測，對該駕駛人而言，根本無駕駛執照可資吊銷；對領有「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下簡稱：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而拒絕酒測之駕駛人，亦僅得吊銷其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之駕駛執照；反觀如有駕駛人持有聯結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外出遇友，一時興來相偕小酌一番，旋於酒後返家途中遇警執行酒測而予以拒絕，其偶一拒絕酒測，卻須遭吊銷其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領得之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及輕型機車等各車類之駕駛執照(註三)。同樣係駕駛汽車拒絕酒測，但所受關於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範圍竟大不相同，其不公平甚為顯然。足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同樣之駕駛汽車拒絕接受酒測之行為，卻有不同吊銷駕駛執照範圍之處置，實有違對於相同之違規行為，應給予公平處罰對待之要求。

(三)又聲明異議人駕駛重型機車而拒絕酒測之行為，尚

未發生交通事故實害，與其他汽車駕駛人接受酒測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對於公益之危害，本質上應無不同。何況，不論接受酒測與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項前段之規定，對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駕駛人及拒絕酒測之駕駛人，其等當下所駕駛之汽、機車，均係當場移置保管，在彼時其等均應難有繼續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虞。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對於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駕駛人之處罰，於駕駛執照之處分方面，僅為吊扣該違規車類之駕駛執照一年；而對拒絕酒測之駕駛人，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卻係吊銷駕駛人所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兩相比較顯失公平，有悖於憲法所揭櫫之平等原則。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六十八條關於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違反憲法之比例原則。

(一)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亦即立法者在公益考量下，基於「目的上之必要性」及「絕對必要性」之要求，始得制定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而非任其為立法之自由形成，



此一要求並遞嬗而成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比例原則（註四），成為審查法律規定是否違憲之重要準則之一。申言之，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須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始能免於違憲之非難；又比例原則大抵細分為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註五），此與鈞院釋字第四七六號、第五四四號解釋所揭示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等法規範審查標準，同其旨趣。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該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目的洵屬正當。又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沿革，係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時（於八十六年三月一日施行），首次將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納入處罰，其修正理由略謂：酒後駕車拒絕受儀器檢定之行為，如不予處罰，將無以落實取締等語。依此修正理由可知，交通勤務警察之執行酒測，乃係為維護道路使用人之安全，促進社會秩序維持，以及行政上之便宜性以利落實取締（如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項前段規定，對於接受酒測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駕駛人及拒絕酒測之駕駛人，均就其等駕駛之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一節觀之，交通勤務警察之執行酒測，亦當同時併有保護駕駛人自身安全之目的）。故可合理推論，針對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行為之課以罰則，洵屬有助於該預

定目的之達成，尚合於適當性原則，即「目的正當性」之要求。

- (三)然系爭規定關於吊銷駕駛執照之處罰部分，若欲符合比例原則，另須無違手段必要性之要求，亦即當國家有數種可資採取之手段時，須選擇對人民侵害最小者為之。觀諸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實施酒測，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駕駛人，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於同項所規定之「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部分，應屬行政上之即時強制，尚非屬行政罰）。反觀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其酒精濃度是否超過規定標準尚未確定，即處以罰鍰六萬元及吊銷駕駛執照，而依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於此情形之吊銷駕駛執照，係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亦即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屬於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違規行為之部分法律效果規定。就風險防免之立場觀之，對於酒精濃度測試超過規定標準之汽車駕駛人課加處罰，係為防免酒後駕車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是其主要目的乃為保障其他用路人使用道路之安全；另對於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課以處罰，意在落實取締，其用意亦在防免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俾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故此，二者間具有同質性而可資比較，應無疑問。惟從上述二者

之處罰內容對照比較以觀，在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之情形，其處罰鍰之數額，雖與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汽車駕駛人之最高罰鍰數額相同（事實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列之裁罰基準，於駕駛機車經酒測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最高罰鍰數額僅為五萬二千五百元，尚低於拒絕酒測且不分駕駛車類之罰鍰數額），但在對駕駛人駕駛資格之處分方面，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所受之處罰，則遠重於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汽車駕駛人。從吊扣單一車類駕駛執照一年，至吊銷全部車類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間，事實上還有其他對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行為可資選擇之處罰手段，顯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對於拒絕酒測之駕駛人所為吊銷全部車類駕駛執照之處罰，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

(四)換言之，為因應大量化之交通違規行為，對於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固然不得不予以一般化之處罰，然而總不能僅因汽車駕駛人之單純拒絕酒測，即過度非難其惡性，而窮盡剝奪其基本權利。何況，就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汽車駕駛人而言，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駕駛之違規事證已臻明確，而單純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雖有令交通勤務警察無從實施酒測，使執行酒測之行政上管制受挫，且不無有逃避酒測後可能帶來相應之行政上或刑事上

處罰之動機，所為固有可責性，但其是否果真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畢竟尚不明確。即使將汽車駕駛人之拒絕酒測行為，推定為亦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駕駛之違規，然交通勤務警察執行酒測之主要目的，既在保障其他用路人使用道路之安全，則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行為之危險性，與接受酒測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駕駛人之危險性，在本質上應無不同，是對於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之處罰結果，無寧應與接受酒測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汽車駕駛人相同【雖然汽車駕駛人接受酒測後之結果，有可能因被認定為達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而歸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公共危險罪之範疇，但依前述本條項之立法理由，本條項之立法目的，應係著眼於行政上之取締便利，而不應將之普遍化成為刑事犯罪之偵查手段，否則離警察國家只有一步之遙。故聲請人認為對於拒絕酒測行為之行政上處罰結果，應等同於接受酒測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汽車駕駛人】。足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及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對於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行為之處罰，輕重失衡，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有違憲法之比例原則甚明。

- (五)立法授權交通勤務警察得對汽車駕駛人實施酒測，其立法之主要目的，在於預防酒後駕車所滋生之交通事故危險，用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但其對於汽

車駕駛人之拒絕接受酒測，所採取之手段，除課以高額罰鍰外，尚予以吊銷駕駛執照且三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罰。此舉對於倚賴該駕駛資格從事工作之本案聲明異議人而言，形同剝奪其工作權，且至少將失業三年。對於家有恆產之人，不事生產仍可長年過活，但對於貧無立錐之地之人，無疑剝奪其一家之生存機會。或許有言其可轉業謀生云云，然聲明異議人已是中高年齡之人，轉業談何容易；或許有言生命總會找尋出路，誰叫聲明異議人要拒絕酒測云云，難道我們的社會，有必要如此冷漠無情？聲明異議人之拒絕酒測，固有可責性，當下也對交通安全存有潛在之危險性，但畢竟聲明異議人該酒後駕車行為，尚未發生實害，或釀成重大之交通事故，於此情形，為了成就行政上之交通稽查便利性，真的即可不在乎違規行為人之工作、生存權利？甚至不在乎因此過度處罰所可能衍生之其他社會問題？為了「取卵」(公益的追求)，有必要連「雞也殺了」(對人權之極度限制)嗎(註六)？何況，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體例，對汽車駕駛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罰之違規行為態樣，皆以因交通違規行為肇致人員死傷之重大交通事故為最(註七)，而汽車駕駛人之拒絕酒測行為，並未釀成人員死傷之重大交通事故，亦即其違規情節相對輕微，卻一樣處以吊銷駕駛執照，剝奪其駕駛汽、機車之資格與權利，實失之過酷。準此以言，益徵系

爭規定對於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行為之吊銷駕駛執照處罰，在所追求之目的與所採取之手段間，有過度犧牲受處分人之權利而顯失均衡，有違狹義比例原則無疑。

(六)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亦即受處分人於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時，遭吊銷之駕駛執照範圍，係不論受處分人違規當時所駕駛之車類為何，均一律擴及吊銷其所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此項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固然有助於避免違規行為人日後以其他車類之駕駛資格，繼續駕駛違規車類以外車類之駕駛行為，而達成預防酒後駕車所生危險之虞之公益目的。惟受處分人於日後是否會再行酒後駕車？除上帝以外，無人能知。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卻先驗地 (apriori) 假設，受處分人日後會再行酒後違規駕駛其他車類，而先行處罰受處分人尚未發生駕駛其他車類之行為。申言之，本案聲明異議人駕駛重型機車而拒絕接受酒測之行為，與其得否繼續駕駛其他車類之行為間，並無必然之關係，然本條規定卻將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範圍，擴及至與違規當時所駕駛車類無關之其餘車類駕駛執照，在本可僅吊扣或吊銷聲明異議人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以達處罰其拒絕酒測行為之目的下，詎竟如此擴張，

洵已非針對「違規行為惡性」之處罰，而係處罰「行為人本身」，有不當聯結之失。就此以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將吊銷駕駛執照之範圍，擴及受處分人違規當時所駕駛車類以外之其他車類駕駛資格，顯欠目的之正當性，同時亦非屬侵害最小之手段。再者，一律吊銷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雖可達成限制駕駛人繼續駕駛其他車類之目的，惟亦同時造成限制駕駛人繼續駕駛其他各級車類之資格，影響所及不僅限制了聲明異議人駕駛其他車類之自由與權利，就連與其憑大貨車駕駛執照為業之工作權利亦受限制，且依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係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如此長達三年之久，限制聲明異議人駕駛各種汽、機車之權利，使其生活及工作陷入困頓，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間顯失均衡，欠缺限制之妥當性，已乖違比例原則。

- (七)基上所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六十八條等規定，對於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所處以吊銷其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罰，相較於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吊扣單一違規車類駕駛執照，乃至於其他因重大交通違規始吊銷駕駛執照之情形而言，已非侵害最小之手段，確有違反憲法所揭示之比例原則無訛。

### 三、系爭規定無合憲解釋之可能而確屬違憲

按對於法規範之所謂合憲解釋，係指系爭規定倘若數個可能合理之解釋，只要其中一個解釋，可能獲致合憲之判斷，釋憲者即有義務為合憲之解釋。此乃因合憲解釋，係出於司法者對有直接、多元民主正當性基礎之立法者的尊重，有其合理性。惟適用合憲解釋原則也有其界限，例如不得逾越文字可能合理理解之範圍、不能偏離法律明顯可辨之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本案綜上所述，系爭規定無論就其文義或其規定體例解釋而言，在吊銷駕駛執照之處罰部分，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節殊屬嚴重，已無合憲解釋之可能。

#### 肆、結論

望著聲明異議人憂鬱沉重步出法庭的身影，在因循舊章與解釋改變之間，我們選擇什麼？如果對於立法自由形成不慎所遺留之缺失，司法之窗透不出丁點微光與溫暖，那憂鬱沉重的身影，也許將不斷地仰視那窗，但卻也漸次地流離飄零。聲明異議人所涉本案，僅係聲請人聲請鈞院大法官解釋之端緒，事實上對其他同此違規行為而受不平等與過度處罰之駕駛人，仍為數甚夥，其等之遭遇與聲明異議人不分軒輊，是本件聲請具有通案性。既然系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六十八條規定，關於吊銷駕駛執照之處罰部分，有如上所述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之情形，復無合憲解釋之可能，為維護憲法價值秩序之一體性，懇請鈞院大法官能宣告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有關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部分為違憲，並一併宣告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六十八條與此相關部分之規定違憲。

#### 伍、註釋

註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不得駕車。

註二：參閱陳新民大法官著《中華民國憲法釋論》(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修訂二版)第一九三頁以下。

註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得駕駛車類之範圍，於該條第一、二項有詳細規定。因此，目前之公路監理實務，對於考驗合格之駕駛人，為求行政管理之簡便，其已考領較高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者，依規定即當然具有駕駛較低等級車類之資格，並基於「一人一照」原則，僅發給所具最高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且駕駛人如持有較高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即准許其駕駛較低等級車類之車輛，並不區分駕駛人係逐級考領駕照，或逕行考領較高級駕照而異其處理。

註四：參閱陳新民大法官前揭書第一七四頁。

註五：參閱蔡震榮教授著《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初版二刷)第一○七頁以

下。

註六：參閱陳新民大法官前揭書第一七六頁。

註七：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後段、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及第六十二條第四項等等。

陸、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交聲字第一一三四號交通事件裁定一份。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法官 陳 銘 堦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五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